

法規名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03/30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實施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二、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三、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四、有關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第三條 監督委員會由勞方與資方分別選派代表共同組成，共置委員三人，其勞方代表二人，資方代表一人。
- 第四條 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由勞工推選，並得推選候補委員。
- 第五條 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 第六條 監督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資方代表中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勞方代表中互選之。
- 第七條 監督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承辦職員，由資方派員兼任。
- 第八條 監督委員會成立後，應將成立日期及委員職員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委員及職員有異動亦同。
- 第九條 監督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監督委員會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指導。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以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施行，修改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9 年 0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099 年 02 月 01 日	第 11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099 年 05 月 07 日	臺中市政府府勞資字第 0990117583 號函核准實施
104 年 0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26 日	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30 日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市勞動字第 1040015617 號函核准實施